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社会福利中心物业（卫生保洁、零星维修）服务（2026年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JZCG-C2025-0107

甲方：（买方）泰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香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泰州市社会福利中心物业（卫生保洁、零星维修）服务（2026年度）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泰州市社会福利中心物业（卫生保洁、零星维修）服务（2026年度）采购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服务第四章《采购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服务泰州市社会福利中心约 10679 平方米的物业（卫生保洁、零星维修）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壹年（2026年1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

1.5 履行地点：泰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1.6 履行方式：根据合同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叁万玖千叁佰元整（2393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支持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保险）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充分依托江苏省“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查询相关保函（保单）信息、理赔信息和开具发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差别对待使用电子保函（保险）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得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干预供应商自主选择开具电子保函的金融机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或 7.2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提供服务。物业服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三个月最后 5 天，甲方向乙方通报考核情况、测算支付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交物业服务费正式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的物业服务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0.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乙方应对所提供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 赔偿金。

11.2 本项目派驻团队及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若需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罗子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